

安庆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皖安狱刑字第454号

罪犯叶健全，男，1987年0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程度，黄山市休宁县人。现在安徽省安庆监狱第二十一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5日作出(2006)黄中法刑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叶建全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民事赔偿33558.66元(已赔付7000元),被告人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年11月15日作出(2007)皖刑终字第000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核准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交付执行。于2007年05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05月10日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,对该犯狱内减刑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2011年08月19日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,对该犯狱内减刑为有期徒刑18年6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,2013年11月11日经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,减去有期徒刑1年8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,2016年12月02日经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,减去有期徒刑1年10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,2019年06月27日经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,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,2021年12月28日经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,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(主刑期自2011年08月19日起至2025年05月18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曾有过改造思想上的松懈，放松了对自己的改造要求，于2024年3月22日，罪犯许海兵，叶建全，张奇在上午7点至8点期间长时间不从事劳动，各扣劳动改造分3分。后在民警的不断教育下，能服从管教，认罪服法，接受教育，遵守监规队纪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劳动态度端正。在从事服装加工过程中，能认识到劳动改造的重要性，积极肯干，不怕脏、不怕累，积极完成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，改造表现受到监区民警的好评。此外，该犯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均消费311.6元。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6次的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健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罪犯叶建全卷宗材料共1卷1册

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

